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全部内容；

（二）除上述外，有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关于募投项目“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按照原有投资进度完成了建设。项目产生结余资金是因为公司优化生产工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设备采购方案、严格控制支出以及欧元汇率变动等原因。公司拟将已竣工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其他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确认增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年增加，参照现时的物价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的高管人员薪酬水平，综合考虑高管人员所任职位的管理范围、重要性、职责等因素，公司董事会适当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所确认的增聘高管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故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确认增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

葛 芸、李 非、高振忠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